自恋型人格：对古老的自体客体的依附

有两种类型的自恋人格，睥睨无感型和过度警觉型（Gabbard, 1989），又被称为厚脸皮和薄脸皮自恋者（Rosenfeld, 1987），前者更显性，而后者更隐性。

厚脸皮自恋者傲慢且具有侵略性，他们需要成为他人注意的焦点，只关注自己而无法察觉他人的反应，只有“传送器”而没有“接受器”，当他们在情感上受到他人伤害时，表面上看起来不受影响。

而薄脸皮自恋者压抑、害羞，甚至躲避他人的注意，他们把注意力放在他人身上甚于自己，对他人的反应高度敏感，仔细地聆听他人，寻找自己被冒犯或批评的证据，他们在情感上很容易受伤，容易感到羞愧或被羞辱。（Gabbard, p667）

看起来厚脸皮自恋者和薄脸皮自恋者有着不同的气质类型，这使得他们在面对自尊受损的痛苦时，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模式。前者更具攻击性（战斗），而后者更具回避性（逃跑）；前者更外显（外向），而后者更内隐（内向）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自恋型人格是“个体需要不断从外部获得认可来维持自尊的一种人格特征”（McWilliams, p181）。也是由此，我们就有必要从科胡特的理论中关于“自体客体”的概念去理解这一人格。

自体客体的不同意义

自体客体的一般意义指的是“支持我们自体的功能的他人”（Kohut, 1984）。

作为社会人，我们终生都需要来自客体的镜映、肯定与支持，来维持自体的自尊。不论是家庭关系中家人的关爱与呵护，还是工作关系中老板、客户、同行的认可与欣赏，抑或朋友关系中的闺蜜情深、哥们意重。

只是，对于一个自体较为统整，自体价值感较高的人来说，他既有能力与他人建立和维持彼此成就、相互支持、各自成为对方“自体客体”的成熟的人际间关系，又能够在他人撤回镜映与肯定时，不至于自体破碎、自尊崩溃。也就是说，即便被拒绝了，或者遭遇挫败了，或者被人嘲笑了……也能够经受得住。

而自体客体的特定意义“指的是一个古老的自体客体——它与自体客体发展的开始阶段相关。在最早期的阶段，自体和自体客体的区别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。”（Kohut, 1984）

我们想象一个襁褓中的小婴儿，对于他来说，很难将妈妈当作一个独立的客体（人），而更多是满足其自体需要的自体客体（功能）。换句话说，当他饿的时候，妈妈就是喂饱他的乳房；当他害怕的时候，妈妈就是给他保护的温暖怀抱；当他孤单的时候，妈妈就是陪他玩的可以动的大型玩具；他在“妈妈的脸”这面镜子里，看见了自己的喜怒哀乐；他在妈妈的臂膀这个港湾里，感觉到了环境的安全和对自己的善意。

孩子的自体越脆弱，自我功能越弱小，独立性就越低而依赖性也就越高，对自体客体的需要也就越迫切和越需要是全然包裹的。

而随着孩子的慢慢长大，“逐渐拉开和母亲的距离就变得可以忍受，对自体客体需要的体验通常变得不那么紧急和全然”（Lessem, p36）。

于是，经历了对理想化双亲影像的依附，经历了夸大的、表现癖的自体被充分地接受和镜映，又经历了非创伤性的挫折来矫正这种理想化和夸大，在逐渐内化和成长的过程中逐渐分化和丰富。

随着孩子的自体由弱到强，对母亲的自体客体的需要也就由强到弱；随着孩子的社会化过程的进一步展开，可以从父母之外更多的人或非人那里得到自体客体的支持，譬如老师、同伴（可因为彼此的相似性而提供孪生体验）、崇拜的偶像、宠物、自然、各种艺术形式等等。一个人对自体客体的体验从古老、原始的需求逐渐变得更加成熟、多样和现实。

自恋结构的发展停滞

对于自恋型人格者来说，他们自恋结构的发展停滞了。当他们还是孩子的时候，如果他们的父母并不能让他们觉得是可以安全依附的理想化的客体（譬如父亲酗酒且经常打骂母亲，母亲整天哭哭啼啼，无心也无力照顾孩子），会导致孩子对理想化的客体创伤性的失望，“那么理想化的双亲影像也会停留在未变的形式，……仍维持在古老、暂时性、用以维持自恋恒定的自体客体”（Kohut, 1971）。

而如果他们夸大的自体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镜映和肯定，反而遭受了严重的创伤（譬如当他们在父母面前自我表现的时候，得到的只是贬低和嘲弄），“那么夸大自体便不能融入相关的自我内容，而停留在未变的形式，并继续为它古老目标的实现而努力”（Kohut, 1971）。

也就是说，他们的自体经历了发展性的创伤，没有能够从原始自恋走向成熟，而是固着在了早期发展阶段。因为缺失、所以渴求，即便已经成人，他们的自体也只能“依靠着古老水平上的自体客体支持而存在”（p50）。

这就意味着，他们要么通过依附于理想化的客体（譬如完美的精神导师），要么通过夸大自体被自体客体镜映（譬如通过拥有财富、权势、学识、美貌等来获得成功），或者两者兼而有之，来维持自体的完整感和良好的自尊。

但因为他们并没有建立起健康的自恋来，所以当古老的自体客体撤离时（譬如被导师拒绝了，或者遭遇失败了），很容易导致自体的崩溃并陷入抑郁。

自恋者的分裂性和工具性

自恋者的自体体验经常在非此即彼的两极中摆荡，要么是自负的、夸大的、蔑视他人的，要么是自卑的、羞耻的、自我贬低的，“而‘足够好’这样的整合性体验毫无立足之地”（McWilliams, p191）。

分裂是他们常用的防御机制，不论是自体抑或客体，都被割裂成了或是理想化、或是无价值的非黑即白。

他们的人际关系也深受其影响：他们要么是高高在上、傲慢无礼的，让别人觉得自己是被贬低和无视的；他们要么把别人放到了理想化的位置，觉得对方是完美无缺的，而自己是劣等的、有缺陷的；他们也会通过让自己依附于一个理想化的对象来获得自体价值感，但又会在发现对方的缺点以后，将其一棍子打死，从崇拜逆转为贬低，然后再去寻找新的理想化的客体去依附；他们亦会让自己成为那个被别人依附的理想化的对象，但又深深地恐惧自己的缺点被人发现而遭抛弃，因此他们会特别小心翼翼地选择自己好的一面展现于人前，也会因为担心被识破而拒绝他人的过于靠近……

自恋型人格者容易产生嫉妒的情绪。

既然内心的自卑与羞耻，需要通过夸大的完美与优越来进行防御，那么当其他人在才能、名望、经济、容貌等方面超过自己时，自然会激活自己不如他人的劣等感，由耻生妒，对于比自己强的人心怀嫉恨。

为了保持心理平衡，便会在背后诋毁别人，甚至破坏他人的拥有。而当他们优于其他人时，他们也会将自己内心的模式投射到对方身上，担心别人也会因此而嫉妒他们。

自恋者在人际关系中往往也是冷漠和具有剥削性的，他们很难设身处地地去理解对方，因为他们自己也没有被这样对待过。

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没有得到过很好的镜映和回应，甚或被当作了父母自恋的延伸，譬如因为他们的美貌或才华让父母有资本在他人面前炫耀，或者父母将自己未能实现的愿望强加在他们的身上为其实现（譬如考取某个名牌大学）等。

他们也将其他人当作了完成自己的目的的工具，只有对方能够满足他们的需要，或者作为支撑他们自尊的自体客体而存在时，才能引起他们的兴趣。

“我们生活在自恋的文化里，这让事情更为复杂。”（Cooper 1998; Lasch 1979; Rinsley 1986; Stone 1998）不论我们是不是自恋型人格，我们都身不由己地被卷入在这个追求财富、地位、年轻美貌的时代里，我们也不得不使出浑身解数来让自己对别人“有用”，从而在这个社会里能有自己的一席之地。

可是，如果是无用的呢？如果自己对别人是没有价值的呢？那该何去何从？

因为看见，所以存在。也许，当孩子能够从“母亲的脸”这面镜子里更清晰地看见自己，而不需要惴惴不安地讨母亲的欢心；也许，当社会这个“母体”能够更多地接纳和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和独特性，而不是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成功或失败；也许，当一个人不论是富裕还是贫穷，不论是聪明还是愚笨，不论是美貌还是丑陋，不论是年富力强还是老弱病残，都能够得到爱与尊重，而不是作为“工具”、根据“价值”被划分成三六九等……我们才有可能挣脱自恋的牢笼，奔向更广阔的自由！